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9.0183%减少至18.018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睿庆发来的《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0年8月24日至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0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46号2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4日-12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8/24-2020/12/22	人民币普通股	410.84	1.0000
	合 计	-	-	410.84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睿庆	合计持有股份	78,133,032	19.0183	74,024,644	18.0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33,032	19.0183	74,024,644	18.018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重庆睿庆向大胜达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重庆睿庆已严格遵守在大胜达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股份出售过程中将全面履行上市公告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和遵守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4、大胜达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重庆睿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649,843股,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6,614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33,229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4,023,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7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3,948,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775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1,324,770	99.5744	48,400	0.4256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11,324,770	99.5744	48,400	0.4256	0	0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此会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黄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25　　转债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8.0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83元/股

●台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转股简称:台华转股,转股代码:191525)于2020年12月23日停牌,2020年12月24日复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台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3号),核准公司向1名特定投资者(施清岛先生)非公开发行57,803,468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P1=(P0+A\times k)/(1+k)$;

2、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A\times k)/(1+k)=(8.03元/股+5.19元/股\times 7.47\%)/(1+7.47\%)=7.83元/股$。

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83元/股,自2020年12月24日起生效,“台华转债”(转股代码:191525)自2020年12月23日停止转股,2020年12月24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0年12月2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海运”)《关于增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告知函》。中谷海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谷海运《关于增持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告知函》,中谷海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部分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420,889,9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13%。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中谷海运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中谷海运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谷海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谷海运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谷海运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谷海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6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18.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2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52.20万股调整为1534.0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颂秋、董事王继武、吴灿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同意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来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邹传宝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万玲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18.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2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52.20万股调整为153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2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上述220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34.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7元/股。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102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45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不存在《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6、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8年度业绩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7%,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019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5.9%。

注:1、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全部A股上市公司。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22日。

2、授予数量:1534.00万股。

3、授予人数:220人。

4、授予价格:3.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3%。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

3、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2017年1月1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颂秋	董事长	36.00	2.35%	0.02%
王继武	董事、总经理	36.00	2.35%	0.02%
吴灿光	董事、工会主席	29.00	1.89%	0.02%
付秀平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李金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1.89%	0.02%
文小松	副总经理	14.00	0.91%	0.01%
蒋映辉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13人)		1332.00	86.83%	0.86%
合计(共220人)		1534.00	100.00%	0.99%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18.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2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52.20万股调整为153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34	4755.40	46.02	1711.94	1690.85	913.24	393.3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0人,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重庆燃气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6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18.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2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52.20万股调整为153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18.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2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52.20万股调整为153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等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